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会年度运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会共开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 次数(B)	委托出席 次数	实际出率(%) 【B/A】	备注 (注)
董事长	曾三田	6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6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6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6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李毅郎	6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邓序彤	6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高志浩	6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郑培毓	6	0	100	新任

注：改选日为 112.6.7

一、113 年度董事会重要决议事项

开会日期	议案内容
第七届 第六次 113.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不予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案。 2. 通过一一二年度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绩效评估报告案。 3. 通过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案。 4.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营业报告书案。 5.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财务报告案。 6.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亏损拨补表案。 7. 通过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部份条文案。 8. 通过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文案。 9. 通过解除本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过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东提案相关事宜。 11. 通过订定召开本公司一一三年股东常会日期、时间、地点及召集事由等内容，并得采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案。 12. 通过检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结果之报告」，提请董事会考核一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据以讨论并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13. 通过本公司评估 113 年度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案。 14. 通过本公司 113 年度签证会计师公费案。

第七届 第七次 113.4.30	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财务报告案。
第七届 第八次 113.7.31	1. 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财务报告案。 2. 通过修订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部份条文案。 3. 通过本公司新任总经理人事案。 4. 通过解除本公司林芳利总经理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5. 通过修订本公司「核决权限表」案。 6. 通过本公司经理人薪资调整案。
第七届 第九次 113.10.9	通过本公司于日本设立分公司案。
第七届 第十次 112.11.6	1. 通过本公司 113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费用提列比率案。 2. 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财务报告案。 3. 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4. 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彰化银行融资额度申请案。
第七届 第十一次 113.12.25	1. 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预算案。 2. 通过订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计划内容案。 3. 通过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 总则、11. 内部管理制度(CM) 之相关内控作业及对应的内部稽核制度案。 4. 通过本公司投资益创三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投资案。 5. 通过本公司提拨营运资金至本公司日本分公司案。

二、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

113.2.27

(一) 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案：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邓序彤代理主席，曾三田董事长、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董事、蓝云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董事等 3 人因利益回避不能参与讨论及表决并离席回避，经代理主席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过。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采逐一表决，且应利益回避之董事已离席回避，余皆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请 113 年股东常会讨论。

113.7.31

新任总经理人事案、解除本公司林芳利总经理竞业禁止之限制案及通过本公司经理人薪资调整案：林芳利先生兼任蓝云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依法利益回避不参与讨论及表决并已离席回避，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余皆同意照案通过。

113.12.25

益创三基金投资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除诚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董事及郑培毓独立董事因利益回避不参与讨论及表决并已离席回避之外，其余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过。

三、上市上柜公司应揭露董事会自我(或同侪)评鉴之评估周期及期间、评估范围、方式及评估内容等信息，并填列董事会评鉴执行情形。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每年执行一次。	对董事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绩效进行评估。	整体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	包括董事会自评、功能性委员会自评及个别董事成员自评。	(1)董事会绩效评估： 1.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2.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3.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4. 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5. 内部控制。 (2)董事成员绩效评估： 1. 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2. 董事职责认知。 3.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4. 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5. 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6. 内部控制。 (3)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 1.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2.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4. 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5. 内部控制。

四、当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强董事会职能之目标（例如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升信息透明度等）与执行情形评估：

（一）强化公司治理

1. 本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规定，订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并依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职能运作。
2. 本公司于109.6.10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3. 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及稽核保持密切沟通。

(二)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财务信息、重大议事决议等信息均已依规定公布在公开信息观测站，本公司网站上设置「投资人关系」专区及「利害关系人」专区，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投资大众均可及时获得信息。

(三)执行情形评估

参照「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并通过「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以落实公司治理，协助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之成员了解其职能发挥情形并提升其运作效能，透过绩效评估做为个别董事及功能性委员会委员之绩效、薪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